

附件二

专利代理保密协议书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中企讯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保密协议书

甲 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5751656748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-1-101

乙 方：北京中企讯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机 构代 码：11677

地 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京源商务 1305 室

鉴于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，需要取得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，为此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专有信息所有人：甲方。

第二条 专利业务。

本协议所称的“专利业务”包括代理的专利申请、无效请求、著录项目变更以及其他涉及到与专利相关的业务。

第三条 专有信息

专有信息，本协议所称的“专有信息”，是指所有与甲方提供的与专利业务有关的，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，无论是书面的、口头的、图形的、电子版的、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文件、数据、模型、样品、草案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方法、仪器设备或其他信息。甲方明确表明非专有或秘密的信息除外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的专有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或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，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，确保其安全，避免未经甲方授权的复制、披露或使用。

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、剽窃或利用甲方的专有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非因乙方的过错，而是因甲方自身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专有信息的泄露等，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由于官方公开而导致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，乙方的保密责任延续至官方公开之日。乙方还应对在本协议下知晓的甲方其他专有信息负保密责任，并且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。



第九条 如果甲方针对部分专有信息有特殊规定,则按特殊规定要求的期限。

第十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时,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,同时改进保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2份,其中甲方1份,乙方1份。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: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
司

授权代表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:北京中企讯专利代理事务

所(普通合伙)

授权代表: 焦婧宇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